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区发改投审〔2024〕91号

关于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（第二阶段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（第二阶段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概算审批的申请》及《工程概算审核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合理布置和调整污水系统，加强城镇水体处理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及管理体系，优化村镇环境，确保经济良性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农村综合发展能力，把云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法规文件及相关资料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（第二阶段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概算，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407-445302-89-01-896022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、河口街道、云城街道、思劳镇、腰古镇、前锋镇、南盛镇等镇街共61个自然村进行工程建设，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870m³/d。其中，新建污水管网约94000m，新建污水检查井约5600个，新建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约110个。

三、初步设计概算：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，经区财政局投资事务中心投资审核室审核的概算价为9665.56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约6542.97万元，设计费约176.78万元，勘察费约52.34万元，监理费约129.00万元，工程其他费用共约2764.47万元。

四、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，因国家政策调整、价格上涨、地质条件、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要增大投资概算的，项目单位需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并报相关部门核定。

五、项目审批相关依据：云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七届93次[2024]14号）、云城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（十四届[2024]22号）、云城区财政局出具的工程概算审核书等。

六、请依程序开展下阶段工作：一是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；二是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进度、竣工等资料信息；三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应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、资料存档备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12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，区统计局，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自然资源局，区农业农村和水
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。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